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日期(附註2)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在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 創業板網頁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有)的股份數目、 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 登記證號碼以及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手續	
寄發股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倘發售價 低於申請應付的價格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附註3及4)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倘基於任何原因，長雄(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股份發售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香港i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
  3.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人，並且已在申請表格列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者，可於本公司於創業板網頁知會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作為個別人士而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作為公司而選擇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備由有關公司發出附上公司蓋印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不久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4.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申請人的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者相同。
-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